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十二批四川省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开展第十二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43号）转发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并于2014年5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教育厅人事处。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报送时间逾期者，不予受理。（联系人：张强，联系电话：028-86111826，邮箱：86115370@163.com）

附件：省人社厅《关于开展第十二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附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二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选拔工作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4〕43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

根据《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川组通〔2005〕69号）规定，经研究决定，2014年开展第十二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以下简称省优秀专家）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对象

省优秀专家选拔工作，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种隶属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中进行。

省优秀专家的选拔对象是在我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中作出了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及其他优秀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管理期内的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省优秀专家推荐选拔对象。省优秀专家管理期满后仍符合条件的，可再次推荐。

二、选拔数量和条件

第十二批省优秀专家选拔总名额 225 名左右，其中，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25 名左右。为保证省优秀专家质量，各地、

各部门按照下列条件推荐人选：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作贡献。

（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称号。具有特殊才能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员可不受此限制。选拔省优秀专家应以中青年为主。

（三）在近5年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有创造性成果，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对推动学科、专业发展有重要作用者。

2. 在技术研发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主持解决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的关键性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3. 在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工作中成绩突出，对提高本专业技术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者。

4.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具有重大学术价值，或在国家、省科技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者。

5. 从事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艺术及其它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卓著，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高声誉者。

6. 所领导管理的单位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的管理水平，有一套已被推广采用、具有较高价值的现代管理思想理论和经验措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者。

7. 在生产和服务领域业务精湛，推动了生产发展或提供了优质服务，带动培养了大批技能人才和优秀人才者。

8. 长期在老、少、边、贫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对促进当地经济建设，科技、文教、卫生事业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显著成绩，在省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者。

三、选拔程序

省优秀专家的选拔工作，采取单位推荐与群众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推荐方式，按照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

（一）单位推荐的人选，应在广泛征求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或同行专家、学术团体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群众推荐、个人自荐的人选，应由所在单位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就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情况作出评语。在确定推荐人选前应将拟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业绩、成果、贡献等在单位内进行公示。确定推荐的人选，填写《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推荐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及单位公示情况说明，按隶属关系报所在市（州）、省直部门和中央在川单位主管（代管）部门。

（二）各地的推荐人选由市（州）党委、政府审查，省直部门和中央在川单位主管（代管）部门的推荐人选由党组（委）审查。各地、各部门审查通过后的人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央和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的企业的推荐人选，由企业审查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推荐工作，由所在地区统一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受理个人申请。

（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推荐人选进行

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人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省委、省政府批准。

四、选拔要求

省优秀专家是各行各业、各个领域的精英人才，是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中坚力量。选拔省优秀专家，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四川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实施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省优秀专家选拔工作进行顺利。

（一）严格条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推荐人选，本着对个人、对组织、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客观评价推荐人选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绩贡献等情况，并认真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

（二）突出重点。要紧紧围绕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实现“两个跨越”的要求，重点推荐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油气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

公共管理、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农产品加工营销、金融、外贸、文化艺术、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社会工作等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4.20”芦山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回复重建、推进成渝经济区和天府新区建设及促进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山区发展振兴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高技能人才是我省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对于稳步提升我省产业工人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我省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四川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着眼全局、立足长远，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选拔推荐工作。为确保足额选拔推荐高技能人才，各地、各部门原则上应推荐两名以上的高技能人才。

（三）及时报送。请各地、各部门抓紧开展相应工作，于2014年5月30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1. 市（州）政府、省直部门和中央在川单位推荐函一份（含单位公示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A4纸打印的《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推荐表》两份；A3纸打印的《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一份。表格可从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sc.hrss.gov.cn>）或四川党政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填表时请认真阅读用表须知及填表说明，主要突出贡献事迹一栏要写实；获奖和获专利情况一栏只填写与证书一致的项目名称，无个人证书的不填，获得的其他荣誉称号不填；单位推荐意见一栏要签署材料是否属

实，是否同意推荐的明确意见。

2. 业绩综合材料（2000 字以内，用 A4 纸打印）一份。内容包括个人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主持或参加过哪些重大项目，是否获奖，成果是否转化、推广，产生哪些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发表论文、著作（限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和出版社）等情况。

3. 获奖证书（限国家和省部级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著作的目录（限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和出版社），有个人署名的封面以及体现学术技术水平或效益的证明材料一套。

4.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生成的人选数据库（以光盘报送）。

5. 所在单位、所在地区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人选的书面审查意见。

6. 为更好地掌握前十一批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情况，此次推荐申报同时开展前十一批省优秀专家调查摸底，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填写《第一至十一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

报送前，须对涉密人员材料作脱密处理。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报送时间逾期者，不予受理。

联系人：谌 能

联系电话：（028）86759627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

邮政编码：610015

附件：1. 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推荐表

2. 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学科、专业目录
3. 第一至十一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
4. 第十二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3 月 3 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 优秀专家推荐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部门：_____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用 表 须 知

1. 本表由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提供。
2. 本表作为专家数据库信息源，并作为专家选拔、管理和考核的存档材料。
3. 本表须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

- 4.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 5. 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不得超长。
- 6. 部门指市（州）、省直部门或中央在川单位主管（代管）部门。
- 7.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填表说明》。

人选基本情况：

姓 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毕业时间	
民族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或技术等级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在岗状态		
党政职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回国年份		何处归来			博导年份	
何时取得何国居留权					进博站年	
通讯地址						
主 要 专 业 工 作 经 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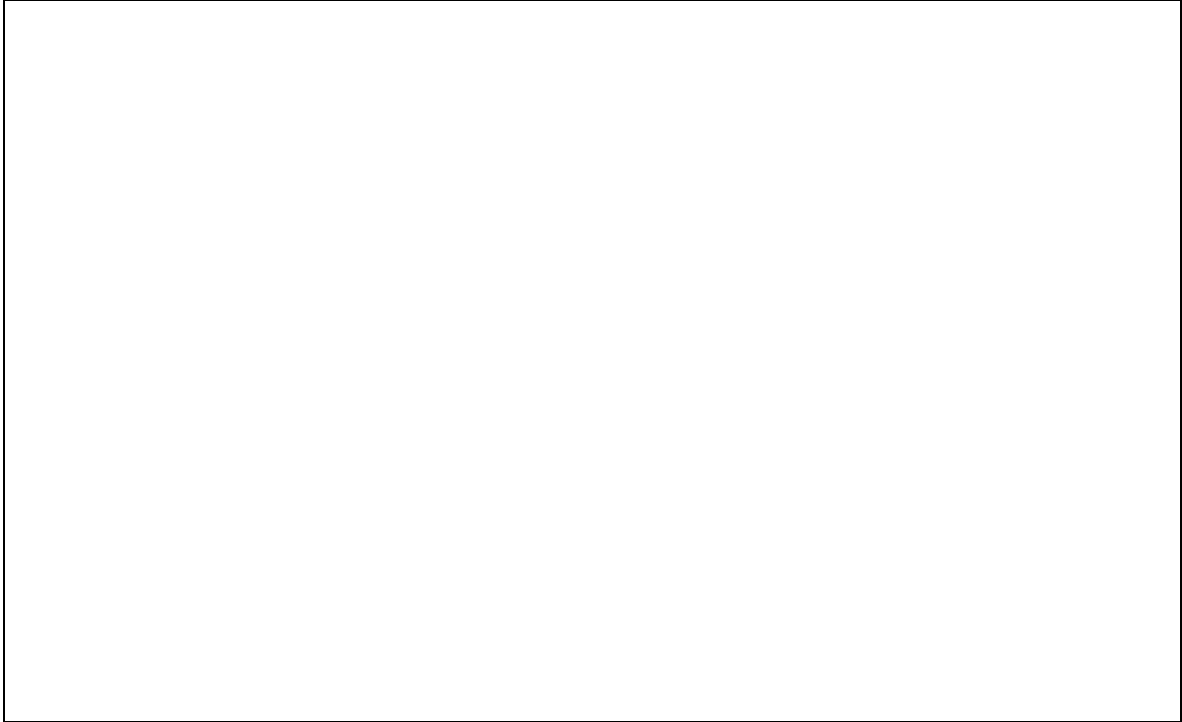
获国家或省（部）级奖励情况：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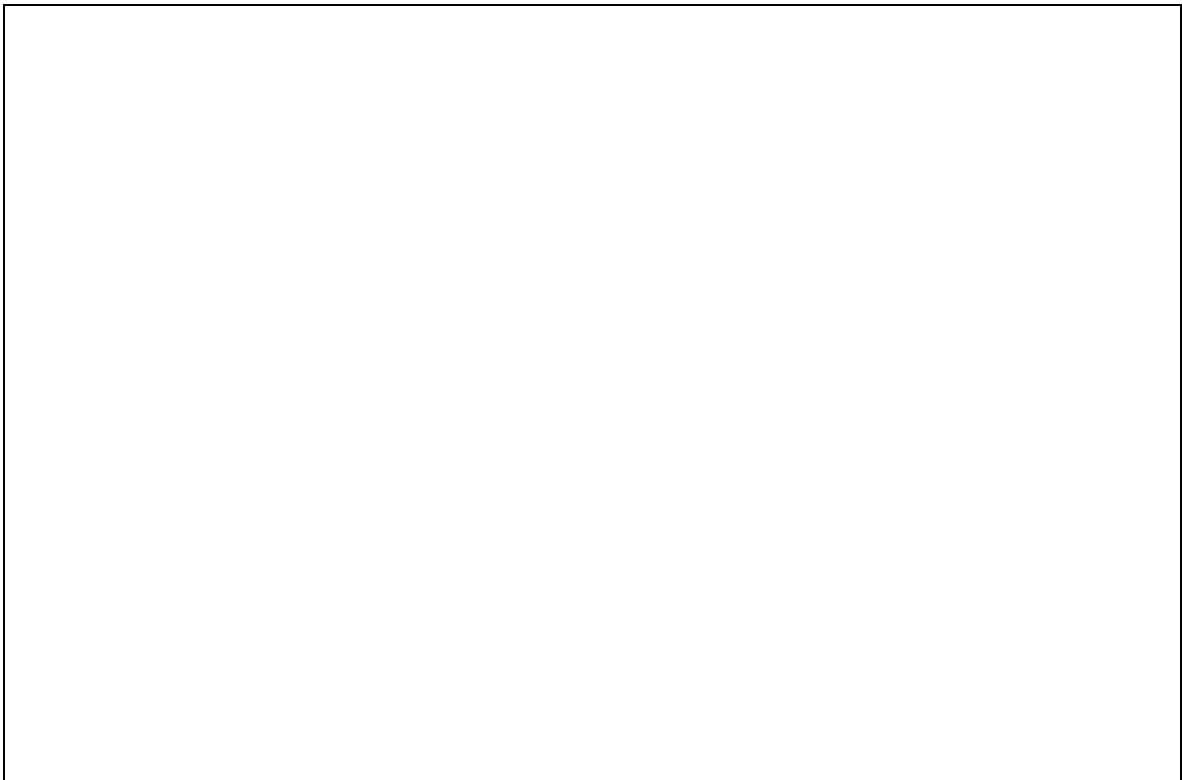
获专利情况：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是否授权	年度

主 要 突 出 贡 献 事 迹（限 300 字以内，含标点）：



代 表 论 文 和 著 作:



所 在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党委政府、省直部门或中央在川单位主管（代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姓名：用字要固定、规范，长度在 2—10 个汉字之间，超过 10 个汉字的，应做压缩处理。
2. 出生日期：用公历，用“.”分隔年、月、日，如 1986.03.01。
3. 出生地：只填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在国（境）外的，填出生国家（地区）名称。
4. 文化程度：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5. 学位：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6. 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填至月，如 1964 年 5 月毕业填写 1964.05。
7. 毕业学校：最高学历毕业学校。文化程度、学位、毕业时间和毕业学校应相互对应。
8. 从事专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
9. 工作单位：指专家的工作单位名称（以单位公章全称为准，限 15 个汉字）。
10. 工作时间：指参加工作的起始时间，填至“月”，如 1965.09。
11. 单位类别：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企业/事业
12. 单位性质：填写下列性质之一：
国有/民营/合资/外资/其它
13. 在岗状态：填下列几种状态之一：
一线应聘 退居二线但未离退 离退休后应聘
14. 党政职务：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高等院校只填至校（院）系两级。
15. 联系电话：按区号—电话号码形式填写，如：028—86740085—2118。
16. 邮政编码：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
17. 回国年份：指曾在海外（含台、港、澳地区）定居的华裔专家归国工作的时间。含建国后从大陆出国留学、进修学成取得外国国籍或居住权的回国人员。
18. 何处归来：应与回国年份相对应。
19. 博导年份：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的年份。

20. 进博站年：进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作博士后的年份。

21.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22. 获奖情况：成果获奖情况只填写获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家部委批准奖励的情况，具体种类如下：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奖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其它省部级奖（填写出具体奖名称）

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均要求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23. 主要突出贡献事迹：指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限 300 个汉字，含标点）

24. 代表论文和著作：填写最能代表本人水平及成就的论文、著作，注明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

附件 2

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学科、专业目录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印制

说 明

1. 本目录供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推荐使用。
2. 本目录中：一至十二所列为学科、专业门类，1 至 82 所列为一级学科、专业，其余所列为二级学科、专业。
3. 本目录所列学科、专业分为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农业科学技术、卫生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中小学学科六个学科、专业领域。学科、专业领域与学科、专业门类的对应关系为：

自然科学：理学；

工程科学技术：工学；

农业科学技术：农学；

卫生科学技术：医学；

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管理学；

中小学学科：中小学教育学。

一、理学

1、数学

基础数学

计算数学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应用数学

运筹学与控制论

2、物理学

理论物理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原子与分子物理

等离子体物理

凝聚态物理

声学

光学

无线电物理

3、化学

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

有机化学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4、天文学

天体物理

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5、地理学

自然地理学

人文地理学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6、大气科学

气象学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7、海洋科学

物理海洋学

海洋化学

海洋生物学

海洋地质

8、地球物理学

固体地球物理学

空间物理学

9、地质学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地球化学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

构造地质学

第四纪地质学

10、生物学

植物学

动物学

生理学

水生生物学

微生物学

神经生物学

遗传学

发育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生物物理学

生态学

11、系统科学

系统理论

系统分析与集成

12、科学技术史（分学科、专业，可归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专业）

二、工学

13、力学（可归工学、理学）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固体力学

流体力学

工程力学

14、机械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设计及理论

车辆工程

15、光学工程

光学工程

16、仪器科学与技术

精密仪器及机械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17、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物理与化学

材料学

材料加工工程

18、冶金工程

冶金物理化学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19、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工程热物理

热能工程

动力机械及工程

流体机械及工程

制冷及低温工程

化工过程机械

20、电气工程

电机与电器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21、电子科学与技术（可归工学、理学）

物理电子学

电路与系统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22、信息与通信工程

通信与信息系统 信号与信息处理

23、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系统工程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导航、制导与控制

2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归工学、理学）

计算机系统结构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计算机应用技术

25、建筑学

建筑历史与理论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建筑技术科学

26、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结构工程 市政工程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27、水利工程

水文学及水资源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水工结构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28、测绘科学与技术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29、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 化学工艺 生物化工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30、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矿产普查与勘探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地质工程

31、矿业工程

采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安全技术及工程

32、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油气井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33、纺织科学与工程

纺织工程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服装设计与工程

34、轻工技术与工程

制浆造纸工程

制糖工程

发酵工程

皮革化学与工程

35、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6、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轮机工程

水声工程

37、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飞行器设计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人机与环境工程

38、兵器科学与技术

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39、核科学与技术

核能科学与工程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核技术及应用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40、农业工程

农业机械化工程

农业水土工程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41、林业工程

森林工程 木材科学与技术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42、环境科学与工程（可归工学、理学、农学）

环境科学 环境工程

43、生物医学工程（可归工学、理学、医学）

生物医学工程

44、食品科学与工程（可归工学、农学）

食品科学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三、 农学

45、作物学

作物栽培与耕作学 作物遗传育种

46、园艺学

果树学 蔬菜学 茶学

47、农业资源利用

土壤学 植物营养学

48、植物保护

植物病理学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农药学

49、畜牧学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草业科学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含：蚕、蜂等）

50、兽医学

基础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51、林学

林木遗传育种 森林培育 森林保护学

森林经理学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52、水产

水产养殖 捕捞学 渔业资源

四、医学

53、基础医学(可归医学、理学)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免疫学 病原生物学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法医学 放射医学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54、临床医学

内科学（含：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内分泌与代谢病、肾病、风湿病、传染病） 儿科学 老年医学

神经病学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护理学

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

妇产科学 计划生育医学 眼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肿瘤学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运动医学 麻醉学 急诊医学

55、口腔医学

口腔基础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56、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归医学、理学）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少儿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卫生毒理学 军事预防医学

57、中医学

中医基础理论 中医临床基础 中医医史文献

方剂学	中医诊断学	中医内科学
中医外科学	中医骨伤科学	中医妇科学
中医儿科学	中医五官科学	针灸推拿学

民族医学（含：藏医学、蒙医学等）

58、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基础	中西医结合临床
---------	---------

59、药学（可归医学、理学）

药物化学	药剂学	生药学
药物分析学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药理学

60、中药学

中药学

五、哲学

61、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国哲学	外国哲学
逻辑学	伦理学	美学
宗教学	科学技术哲学	

六、经济学

62、理论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西方经济学	世界经济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63、应用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财政学（含：税收学）
金融学（含：保险学）	产业经济学	国际贸易学
劳动经济学	统计学	数量经济学

国防经济

七、法学

64、法学

法学理论	法律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刑法学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军事法学	

65、政治学

政治学理论	中外政治制度	国际政治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国际关系
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外交学

66、社会学

社会学	人口学	人类学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67、民族学

民族学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中国少数民族史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68、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八、教育学

69、教育学

教育学原理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
比较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成人教育学
特殊教育学	教育技术学	

70、心理学

基础心理学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

71、体育学

体育人文社会学

运动人体科学（可归教育学、理学、医学）

体育教育训练学

民族传统体育学

九、文学

72、中国语言文学

文艺学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

中国古典文献学

中国古代文学

中国现当代文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语族）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73、外国语言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俄语语言文学

法语语言文学

德语语言文学

日语语言文学

印度语语言文学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欧洲语言文学

亚非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

74、新闻传播学

新闻学

传播学

75、艺术学

艺术学

音乐学

美术学

设计艺术学

戏剧戏曲学

电影学

广播电视艺术学

舞蹈学

十、历史学

76、历史学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历史地理学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专门史
中国古代史	中国近现代史	世界史

十一、管理学

77、管理科学与工程（可归管理学、工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78、工商管理

会计学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旅游管理	技术经济及管理

79、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	--------

80、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可归管理学、医学）
教育经济与管理（可归管理学、教育学）	社会保障
土地资源管理	

81、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图书馆学	情报学	档案学
------	-----	-----

十二、中小学教育学

82、中、小学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	普通教育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
-------	-------	---------

